

关于哈密市第六中学小学扩建楼窗户更换改造的合同

编号： 11N457725845202510802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第六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市伊州区匠品建筑装饰材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伊州区匠品建筑装饰材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伊州区匠品建筑装饰材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伊州区匠品建筑装饰材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631号	窗户更换改造	-	-	品牌:	1	项	196000.00	196000.00
合同总价（元）		19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631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196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1. 窗户更换改造款支付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维修更换项目完成后，资金支付至合同总款额的80%，余款待更换维修项目峻工验收合格后，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同时乙方向甲方上交3%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未发生保修责任则无息退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施工地点及范围:哈密市第六中学小学扩建楼
2. 项目名称:哈密市第六中学小学扩建楼整栋楼所有向外的窗户(不含楼道内的).
3. 施工材料供应:更换窗户工程所需的材料全部由乙方供应,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质量合格,并且要符合国家标准.
4. 工程期限 合同工期:依据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商定本合同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双方约定自**2025年7月5日**开工—**2025年7月20日**竣工,工期为**20天**(如有不可抗力或因为甲方原因延误工期与乙方无关).

四、 窗户更换改造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铝合金隔热断桥内开窗(65系列)	279.18	平方米	550	153549	
2	旧窗户拆除	100	个	100	10000	
3	粉刷及其材料	100	个	60	6000	
4	拆除防护栏及垃圾清理	1	项	2451	2451	
5	金刚网防盗纱窗	200	个	120	24000	
6	合计				196000	
196000 (大写: 拾玖万陆仟元整)						

五、甲 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负责提供更换窗户及存放材料的施工场地。
- 2.负责施工现场各部门及与此工程施工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3.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乙方:

- 1.负责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窗户更换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和施工内容。
- 2.负责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窗户更换安装工程。
- 3.工程施工材料和工艺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承担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 4.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管理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5.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本着安全第一的宗旨，如出现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危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 6.乙方应遵照市政府的有关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8.乙方对施工中所更换窗户的所有材料全部质保5年，工程质量质保2年,在质保期内若非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损坏,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服务。（对人为损坏或甲方操作不当的乙方不予质保）。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各进度款项。若超过期限，乙方则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工程延期责任。
- 2.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须赔偿甲方已付款项 10%的的罚款。
- 3.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七、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甲 乙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哈密市天山北路32号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迎宾大道西侧、安全路东侧高铁安置小 区16栋7单 元602室

电话：0.09-2310007

电话：15389926844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天山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账号：908020100100045477

账号： 500025210001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